

## 第一節 一 背景

### 補選的原因

1.1 由於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民選議員馮競文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該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4(5)、(6)及(7)條，她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內擔任該區區議員的資格<sup>1</sup>。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2(1)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登憲報公告，宣布上述議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

<sup>1</sup>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4(5)至(7)條，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喪失資格限期”)。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馮女士首次在沒有取得區議會的同意下沒有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由於在該次會議後的四個月內只舉行了一次區議會會議(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喪失資格限期延展至緊接她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因此，她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喪失區議員的資格。

## **選區**

1.3 紅磡灣選區是九龍城地方行政區 22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8,108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分別委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王天予女士，JP，和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慈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同時委任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

###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兩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為周忠良先生和張仁康先生。經選舉主任核實後，該兩名候選人的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關於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須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兩個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均有出席。主席向他們重點介紹主要的選舉安排，包

括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選管會主席鼓勵他們以電子郵件方式並以住戶為單位發送選舉宣傳資料，從而節省紙張。有關安排在下文第 3.9 段詳述。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把選區內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周忠良先生和張仁康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及二號候選人。紅磡灣選區共有 72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36 個位置。

###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選管會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補選所發出的修訂指引，繼續適用於是次補選。

###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跟以往的區議會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的職員獲委任負責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為確保職員勝任有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有關人員熟習這些工作。

#### **投票兼點票站**

3.2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總選舉主任指定聖匠中學為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站。有關指定該中學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憲報刊登。該票站可供殘疾人士使用。

3.3 設立投票站的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上午展開。聖匠中學劃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投票用地，另一部分是點票用地。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區，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檯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3.4 在投票期間，投票站主任在 1 位副投票站主任和 9 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並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5 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安全而不受滋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 **其他選舉安排**

3.6 一如以往的區議會補選，是次補選也作出了一些安排，以回應公眾對投票時有關投票保密的關注。這些安排包括－

- (a) 在投票站內外張貼顯眼告示，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是違法的；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櫃檯向市民派發選票時，會提醒每名選民不要使用流動電話；
- (c) 投票間前面不設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選民有否在投票間使用流動電話；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並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限制區停留，以免他們看到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以及
- (e) 投票間內桌子擺放的位置，足以令選民的身體遮擋投票間外面的人的視線，以免他們看到選民所填劃的選擇。

3.7 為免其他選民(特別是正在輪候領取選票的選民)看到發票櫃檯上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個人資料，各發票櫃檯前均

劃定一個限制區(約 1 米)，而櫃檯前端亦豎立特製紙板座，遮擋後面等候領取選票的人的視線。

###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3.8 與過往的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是次補選的所有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書還夾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行使公民權利在選舉中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發出有關維護廉潔公平選舉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簡介單張也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 **在補選中減少用紙量**

3.9 為減少選舉宣傳資料的用紙量，選舉事務處以試驗性質推出下列各項安排－

- (a) 一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為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資料，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曾去信紅磡灣選區的選民，呼籲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結果，是次補選共收到 339 個電郵地址。所有候選人均獲提供唯讀光碟，內含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資料的選民的資料(連同所有選民的住址)；以及
- (b) 一如二零零七年三月以來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為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發送選舉宣傳資料，選舉事務處提供(i)以住戶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或(ii)以個人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的一套標貼，以

供所有候選人選擇。是次補選的兩個候選人均選擇了以住戶為單位發送宣傳資料。

### **宣傳活動**

3.10 選舉事務處在適當時候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和點票情況，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情況等。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 **應變計劃**

3.11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才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亦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收集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投票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翌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記者查詢櫃檯，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設立了一條查詢熱線，以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也設有投訴中心，負責處理公眾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向選管會提出與選舉有關的投訴，以及經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的工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即由投票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

4.4 在地區層面，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5 在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下，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均良好。

### **投票人數**

4.6 紅磡灣選區共有 8,108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1,689 人前來投票站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20.83%。有關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巡視票站**

4.7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和委員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當日上午到訪投票站。他們巡視完畢後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並鼓勵選民投票。

4.8 在投票日中午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有到投票站巡視。

##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投票站的入口隨即貼上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投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道投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25 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並對有關轉換過程的順利進行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6.1 投票站在晚上大約十時五十五分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彭鍵基法官、駱應淦先生、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1,689 張選票中，14 張被裁定為無效(包括 8 張未經填劃及 6 張填劃多於一名候選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 條，上述選票不予點算。此外，有 7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結果，有 1 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不予點算。其餘 6 張問題選票獲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15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

###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票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投票站主任將點票結果告知選舉主任。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重新點票。

6.5 點票工作在晚上十一時二十五分左右完成。選舉主任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左右宣布選舉結果：張仁康先生當選，他獲得 1,216 張有效票，佔有效票總數的 72.64 %。周忠良先生則獲得 458 張票。紅磡灣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登憲報，現載於**附錄四**，以供參考。

### **會晤傳媒**

6.6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對點票過程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感到欣慰。選管會承諾繼續檢討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和安排，務使日後的公開選舉更臻完善。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方給予的協助，令是次補選圓滿完成。

## 第七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這次負責處理投訴的有 5 個不同單位，即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只在投票日負責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公眾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這次補選的接受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在這段期間內，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共收到市民的 14 宗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涉及選舉廣告和噪音滋擾。其他投訴則涉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個人資料私隱及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上述所有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獲 6 宗投訴個案。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票日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1 宗
選舉主任	3 宗
警方	2 宗
<b>總數</b>	<b>6 宗</b>

7.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迅速於當場處理。這些投訴個案大部分涉及未經授權展示選舉廣告及噪音滋擾。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6 宗投訴個案亦收錄於附錄五。

### **調查結果**

7.5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14 宗投訴個案中，有 4 宗被裁定成立，2 宗被裁定不成立，2 宗被撤回，4 宗無須跟進及 2 宗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選舉主任和警方已就獲裁定成立的個案向有關候選人發出警告。

##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補選的各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A) 減少選舉物料的用紙量

8.2 為減少用紙量，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中繼續試行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方便候選人發送電子宣傳資料，又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貼的選擇，以替代個別選民的地址標貼。有關安排在上文第 3.9 段詳述。

8.3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分析以往補選中的所有試驗安排結果，以衡量這些措施在減低用紙量方面的整體成效，以供選管會考慮。

### (B) 點票檯

8.4 和上次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在點票檯的邊緣加設一道高約兩吋的塑膠圍邊，防止選票從票箱中倒到點票檯時掉在地上。

8.5 **建議：**選管會認為這項安排效果不俗，建議在日後選舉中繼續採用。

### (C) 聖匠中學的投票站

8.6 由於紅磡灣選區缺乏合適場地，因此投票站須設於選區之外。有些選民可能認為投票站的位置不太方便。我們也發現，除紅磡灣選區的選民外，有家維選區(即投票站所在的



選區)的選民也前往投票站，結果，票站職員須致電查詢熱線查證他們的投票資格。此事對票站職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

8.7 我們還留意到，聖匠中學地下禮堂的面積可能不夠大，發票櫃檯前的排隊空間尤為不足。

8.8 **建議**：選管會建議，如可能的話，應在紅磡灣選區內物色面積較大的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

##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鼎力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有賴上述各方共同努力，方能使是次補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及選舉事務處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者。

9.3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個主要環節，有助大大提高補選的透明度，選管會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下一步的工作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選管會將會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以往，聽取市民意見，完善日後的選舉各項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進行及監督補選的工作的透明度。

